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一百年四月十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一八九五七號函下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最近一次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二、查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一八六 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立統一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機制，適用範圍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四月十一日中市教中字第 一〇〇〇〇一八九五七號函訂定下達	<p>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一百年四月十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一〇〇〇〇一八九五七號函下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最近一次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p> <p>二、查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一八六 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立統一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機制，適用範圍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p>

		<p>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p>
--	--	---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1895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371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8715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所轄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

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二、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